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eakthrough innovation & insight

Brii Biosciences Limited
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7)

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

於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向受讓人授出60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受讓人接納。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0,936,585股（不包括庫存股）。根據授出購股權授出的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據此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約0.08%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不包括庫存股）。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向受讓人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2025年10月31日
受讓人	： 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提供科學及戰略諮詢服務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 6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受讓人可認購一股新股份之權利）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 1.00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1.82港元（相等於下列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每股股份收市價1.82港元；(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818港元；及(iii) 0.000005美元，即一股股份面值）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1.82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期

： 購股權的行使期應自受讓人根據其要約函以及2023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接受或視為接受購股權授予要約當日之後的第一天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遵守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相關要約函或董事會所發其他通知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款，且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屆滿時失效

歸屬期

： 向受讓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按下文所述歸屬：

- 50%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當日歸屬；及
- 50%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當日歸屬，

惟受讓人須於整個歸屬期間持續與本公司保持服務關係。

根據購股權授出條款授予受讓人的購股權，其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績效目標

： 該等購股權隨時間歸屬，未附績效目標。

回撥機制

： 倘受讓人因終止或停止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不再為2023年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所授出的購股權須受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受讓人相關要約函所載的回撥機制規限。

受讓人出現上述情形（及是否發生事項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後，董事會可（但無責任）向相關受讓人發出書面通知，回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已授出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概無財務支持：本集團概無向受讓人提供任何財務支持，以促使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根據授出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受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涵蓋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要約函的規限。

授出購股權之理由及裨益

受讓人為本公司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向本集團提供科學及戰略諮詢服務。董事會認為：(i)受讓人的深厚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過往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深遠價值，並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未來的研發工作；及(ii)受讓人提供的服務屬持續性及經常性性質。因此，董事會認為向受讓人授出購股權有助於使受讓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並鼓勵受讓人為提升本公司及股份價值而努力，以造福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此舉符合本公司長遠發展利益，並符合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受讓人

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受讓人非(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i)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所述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0.1%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本公司的服務提供商。概無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

未來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後，40,550,953股股份將可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6,681,307股股份根據服務提供商限額作未來授出。

釋義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9月1日採納的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2023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9月1日採納的2023年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2025年10月31日
「受讓人」	指 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提供科學及戰略諮詢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認購或收購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股份的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	指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向受讓人授出600,000份購股權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可就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於2023年9月1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之所有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即72,813,078股股份，佔於該會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之10%
「服務提供商」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服務提供商」	指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長期發展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而該等人士符合本集團的長遠利益，如獨立承包商、顧問及／或研究開發、製造、產品商業化、創新升級、本公司投資環境中企業形象及投資者關係的策略／商業規劃顧問（不包括任何為集資或併購而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須提供保證或進行公正客觀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商限額」	指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分項限額，即涉及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的股份總數，經股東於2023年9月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即7,281,307股股份，佔於上述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Zhi Hong 博士

香港，2025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Zhi Hong**博士及李安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tin J Murphy Jr**博士、**Grace Hui Tang**女士、徐耀華先生、**Gregg Huber Alton**先生及楊台瑩博士。